

##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0,740,648.42元，未弥补亏损-20,740,648.42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36,397,8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亏损原因

1、2020年起持续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汽车售后市场需求降低，销售业务萎缩，公司新业务开展亦未能达到预期效果。

2、近年来，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。

#### 三、应对措施

1、疫情结束，市场已经逐步复苏，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，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，将继续加强线上业务的推广，推进新业务转型，以实现收入的增长。

2、2024年，公司将继续推行成本费用控制，同时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降低成本，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防范。

3、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、库存资产的管理，降低减值损失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